

西藏阿里锂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阿里地区革吉县捌千错盐湖资源开发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西藏阿里锂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1 概述

西藏阿里旭升盐湖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7 年获得捌千错盐湖矿区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 24.5484km²，矿区中心坐标为 31°55′52.03″ N，82°47′08.34″ E，开采矿种为硼矿及伴生矿，生产规模（即开采规模）为 20 万吨/年，有效期限至 2010 年 12 月，取得采矿许可证后，该矿尚未进行开采。为延续该采矿许可证，并对开采规模进行调整，2012 年 4 月 26 日，阿里旭升盐湖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于向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提交了《关于查波错、捌千错两个盐湖采矿证请求更换报告》（藏阿旭开字[2012]02 号），2012 年 6 月 27 日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对该请示作出了批复（藏国土资复[2012]150 号），要求建设单位完成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手续后，正式提交更换采矿证的申请，并重新核定其采矿证生产规模（即开采规模）。2012 年 7 月，完成了《西藏自治区革吉县捌千错盐湖矿区硼锂钾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2 年 11 月，完成了《西藏阿里革吉县捌千错盐湖资源锂、钾、硼开发利用方案》。

西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对该矿已进行了预核准审查登记（藏工信矿 201104 号），核准建设单位为西藏阿里旭升盐湖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西藏阿里旭升盐湖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为西藏金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2013 年 3 月 15 日，西藏阿里旭升盐湖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西藏阿里旭升盐湖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西藏阿里锂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因此，阿里地区革吉县捌千错盐湖资源开发项目由西藏阿里锂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开采采矿证范围内的表层卤水，年采卤量 133 万 t，开采年限 12 年，生产硫酸锂 1500t/a，硼镁矿 1500t/a，氯化钾 5000t/a。

2014 年 12 月 30 日，西藏阿里锂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阿里地区革吉县捌千错盐湖资源开发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5 年 1 月 2 日、2015 年 4 月 24 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的相关要求在当地公共媒体《阿里报》上进行了两次公示。第二次环评公示后我公司对项目周边居民及企事业单位采用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的方式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由于生态环境部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并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本项目在该文件发布及实施时间内未

完成环评文件报批工作。因此，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我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进行了第二次网络补充公示，并在第二次网络补充公示期间于2019年3月29日和2019年4月5日先后两次将公示信息刊登在《阿里报》上，并在项目区附近张贴公告。公告期间未受到任何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委托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阿里地区革吉县捌千错盐湖资源开发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5年1月2日在《阿里报》上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一）建设项目概况；（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2 公开方式

2015年1月2日在《阿里报》上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截图如下：



第一次报纸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2019年3月19日、3月26日分别在网络阿里地区行政公署网站（<http://www.al.gov.cn/info/1181/14596.htm>）、评价单位网站（<http://www.zhongwang51.com/news.php?act=show&id=673>）上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期均为10个工作日。

再此期间，于2019年3月22日、3月29日、4月5日分别在当地公共媒体《阿里报》上进行3次公示（1次藏文版、2次中文版）。并在项目所在地周边村社、政府张贴了现场公告，公告期均为10个工作日。

主要公示内容包括：（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表 3.1-1 第二次公示内容

西藏阿里锂源矿业有限公司阿里地区革吉县捌千错盐湖资源开发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p>西藏阿里锂源矿业有限公司拟在阿里地区革吉县文布当桑乡境内捌千错盐湖建设“阿里地区革吉县捌千错盐湖资源开发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盐田、工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公用设施以及办公、生活设施等。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硫酸锂1500吨/年，硼镁矿1500吨/年，氯化钾5000吨/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有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如下：</p> <p>（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www.zhongwang51.com/news.php?act=show&id=66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与建设单位联系查阅（联系人：加布，联系电话：13618975555）。</p> <p>（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包括个人、村社、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等团体），征求对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要求，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征求范围。</p> <p>（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zhongwang51.com/news.php?act=show&id=662</p> <p>（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的有关意见和建议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或信函等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对于公众提交的个人信息，我公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联系人：加布，联系电话：13618975555）</p> <p>（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次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p>

表 3.1-2 公众意见调查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名称	西藏阿里锂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阿里地区革吉县捌千错盐湖资源开发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公示内容及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中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项目第二次公示采取网络平台公开方式，在阿里地区行政公署网站（http://www.al.gov.cn/info/1181/14596.htm）、评价单位网站（http://www.zhongwang51.com/news.php?act=show&id=673）进行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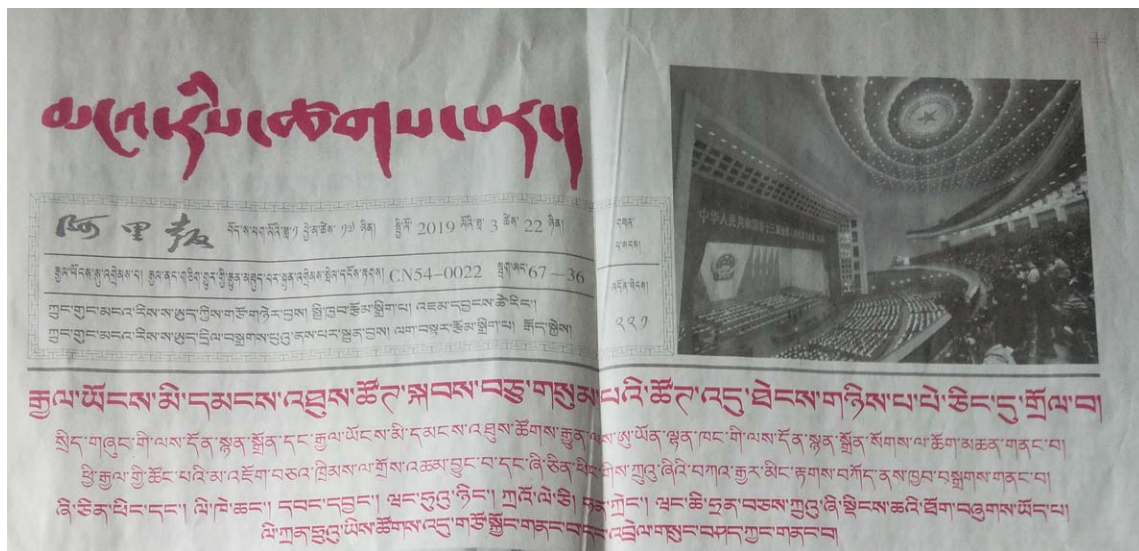
阿里地区行政公署网站公示



环评单位网站公示

3.2.2 报纸

在当地公共媒体《阿里报》进行了3次登报公示（2019年3月22日、3月29日、2019年4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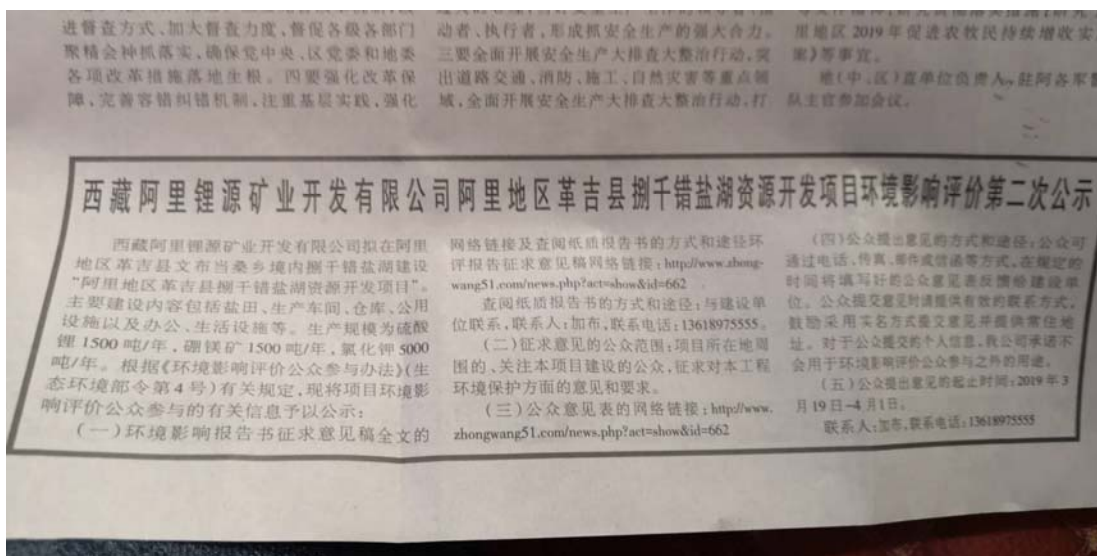
2019年3月22日报纸公示（藏文版）



2019年3月29日报纸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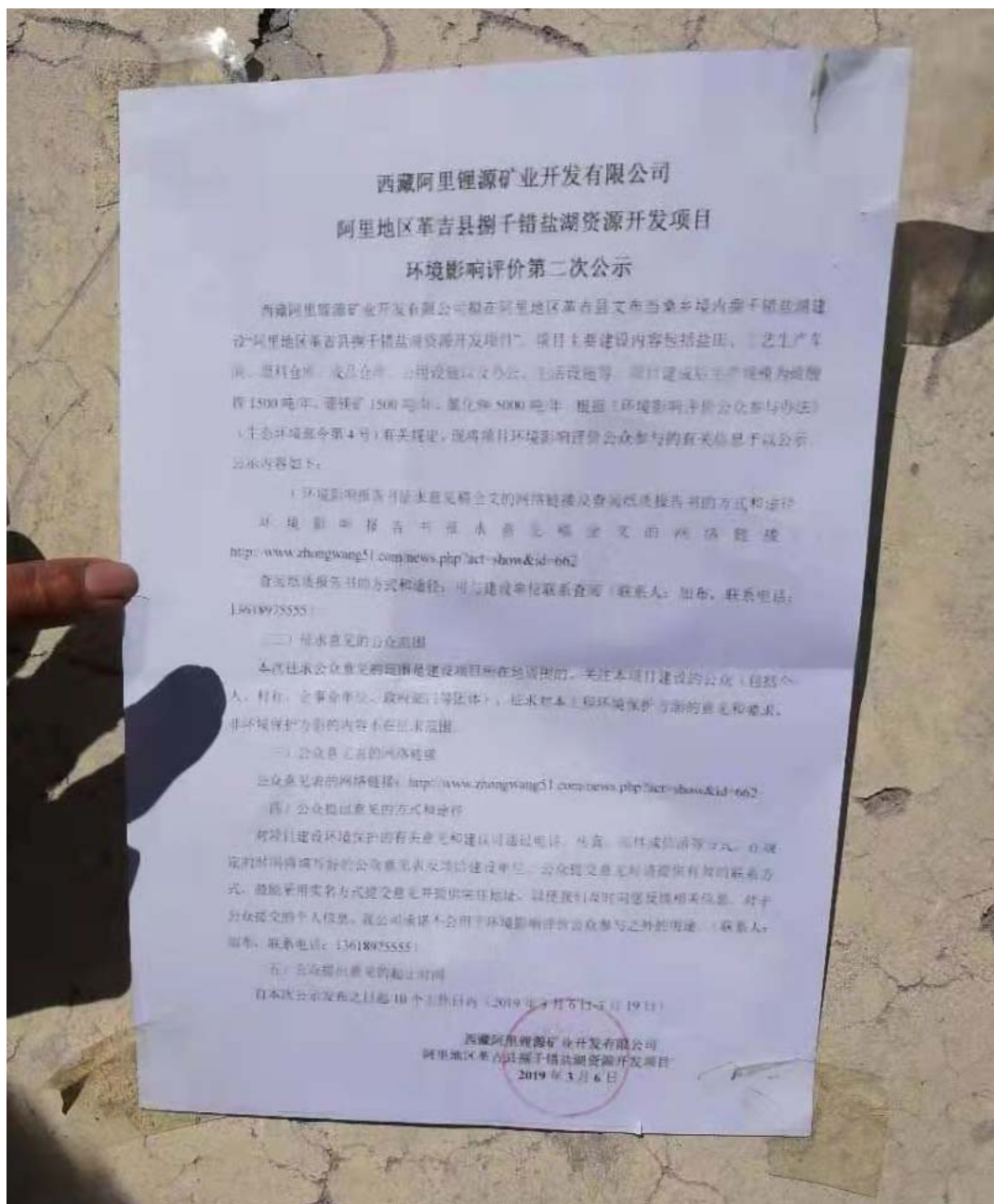
2019年4月5日报纸公示



2019年4月5日报纸公示

3.2.3 张贴

我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在项目所在地及周边进行了现场张贴公告，公告内容与网络、报纸公示内容一致。



现场张贴公告



项目现场公告



文布当桑乡政府公告



罗玛村委会公告

3.3 查阅情况

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本项目已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通过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在本项目持续公开及征求公众意见期间，无人通过该途径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我公司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网络公示附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期间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的公众意见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网络、报纸及现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信息。同时，我单位于2020年4月，对项目所在地周边居民采用发放调查表的方式开展了公众调查，共发放调查表30份。公众调查结果如下：

表 4.1-1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住址	意见
1	曲英	542525198902020034	13908975799	阿里地区革吉县文布当桑乡罗玛村	无
2	嘎玛益西旺久	542525200109210019	13618979558	阿里地区革吉县文布当桑乡罗玛村	无
3	次多	542525199811070030	18898077763	阿里地区革吉县文布当桑乡罗玛村	无
4	巴旦	542525199609120014	15348977356	阿里地区革吉县文布当桑乡罗玛村	无
5	公久拉加	542525198103300013	13889078687	阿里地区革吉县文布当桑乡罗玛村	提供就业机会
6	达尔布	54252519880307001X	17508079899	阿里地区革吉县文布当桑乡罗玛村	无
7	南木	542525196307170012	18898072238	阿里地区革吉县文布当桑乡罗玛村	无
8	扎穷	542525198311010037	13638978797	阿里地区革吉县文布当桑乡罗玛村	无
9	过过	542525196404050012	13889079562	阿里地区革吉县文布当桑乡罗玛村	协调好群众关系
10	斯达	542525098904250036	13989975991	阿里地区革吉县文布当桑乡罗玛村	提供多的就业机会
11	才巴	542525197202050035	17708978858	阿里地区革吉县文布当桑乡罗玛村	保护草场
12	次仁斯达	54252519870512001X	18889073114	阿里地区革吉县文布当桑乡罗玛村	无
13	索南次仁	542525096105030011	18889075086	阿里地区革吉县文布当桑乡罗玛村	无
14	嘎玛催成	542525098310200330	18889076533	阿里地区革吉县文布当桑乡罗玛村	无
15	群久	542525198405120018	17889072088	阿里地区革吉县文布当桑乡罗玛村	无
16	玉拉	542525198006220011	13989979980	阿里地区革吉县文布当桑乡罗玛村	无
17	格桑	542525199308190016	13989070628	阿里地区革吉县文布当桑乡罗玛村	无
18	尼古	54252519590406001X	13618978387	阿里地区革吉县文布当桑乡罗玛村	做好环境保护措施
19	顿堆	542525198006030015	18898073088	阿里地区革吉县文布当桑乡罗玛村	无
20	久	542525195407050013	13628973292	阿里地区革吉县文布当桑乡罗玛村	无
21	达布	542525097501160015	13989979938	阿里地区革吉县文布当桑乡罗玛村	无
22	嘎玛西绕	542525197607080013	13908978580	阿里地区革吉县文布当桑乡罗玛村	无
23	久阿	542525096709140016	15708073738	阿里地区革吉县文布当桑乡罗玛村	无
24	根	542525198405160036	17808971728	阿里地区革吉县文布当桑乡罗玛村	无
25	其如	542525199711010014	17889070600	阿里地区革吉县文布当桑乡罗玛村	无
26	加斯	542525196307040015	13889078831	阿里地区革吉县文布当桑乡罗玛村	无
27	桑嘎	542525197710270034	13658972877	阿里地区革吉县文布当桑乡罗玛村	无
28	曲尼拉姆	542525198801050023	17354572722	阿里地区革吉县文布当桑乡罗玛村	无
29	贡觉	542525197512290018	13989977796	阿里地区革吉县文布当桑乡罗玛村	无
30	嘎尔松拉姆	542525198505030028	17708978055	阿里地区革吉县文布当桑乡罗玛村	无

由调查结果可以看出，当地群众对项目建设无反对意见。当地群众的主要诉求有提供就业机会、协调好群众关系、保护草场、做好环境保护措施等。我公司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将会为当地群众提供一定的就业机会，同时每年都会考虑一部分扶贫资金和物资支持当地扶贫工作。同时，我公司也会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最大限度的保护当地草场，杜绝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接到任何相关环保投诉、环保建议和意见。

6 其他

项目登报公示的报纸、公众意见调查表及其他公示资料均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西藏阿里锂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阿里地区革吉县捌千错盐湖资源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众调查期间未接到任何相关的公众意见和建议，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西藏阿里锂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阿里地区革吉县捌千错盐湖资源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西藏阿里锂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西藏阿里锂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4月30日